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4-055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下午1: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应到7名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；副董事长马成章先生、独立董事吴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，会议有效票数为7票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产业整合，加快LED路灯业务拓展进程，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分析和前期调研，参照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净资产、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净利润以及未来盈利能力，拟使用自有资金1,605万元收购王乾先生持有的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0%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